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0108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112.06
(A09000000E_11201088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參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11月2日委台權字第1124131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根據各自權責及需求，參酌旨揭指引發展各自之合理調整指引或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>）下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20017256



副本：

2023/11/10
10:24:1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